县政府第XX次

常务会议材料

关于《龙游县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开采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县资规局

2024年12月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开采秩序，提升矿政管理水平，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实现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以及惠民利民目标，需对各类建设项目多余砂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近年来，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砂石处置的政策文件，我县也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剩余砂石开采管理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责任、村委会(社区)和乡镇(街道)的属地监管责任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责任。

2、规范工作流程。通过出台剩余砂石开采管理办法，进一步理清砂石管理和处置的程序环节。

3、划定收益分配。处置所得由属地乡镇（街道）按税收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收后的余额，以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县财政专户。第三方机构评估等相关费用由县财政保障。

4、落实责任追究。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对有关部门或乡镇(街道)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查而不处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砂石管理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52号）、《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管理工作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3〕77号）等规定。

四、前期论证工作

2024年4月19日，县资规局会同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在龙游召开砂石开采管理研讨会，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要求，学习砂石开采管理文件规范；

2024年5月10日，县资规局相关负责人及科室人员前往常山参加砂石开采管理调研工作，参观有关砂石企业，学习相关管理经验；

2024年6月28日，县资规局相关负责人前往开化，讨论砂石开采管理具体处置流程以及后续处理经验；

2024年7月17日，县资规局、县监管办、横山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前往建德市开展砂石开采管理调研工作，交流砂石处置经验；

2024年9月20日，县资规局、县应急局相关负责人前往衢江区，交流砂石处置经验。

2024年10月15日，县资规局、县监管办、县应急局等相关负责人在县资规局会议室召开研究会议，重点探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52号）文件中关于砂石开采管理的工作要点，针对龙游县现状，初步拟定砂石处置的原则和流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县政府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58次常务会议《关于水务集团砂石资源收益分配机制的方案（送审稿）》精神：龙游县域范围内砂石资源，由县水务集团统一负责开挖、生产、销售。新的管理办法与旧方案冲突，需将旧方案废止。